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96

深环龙岗(同山)责改字(2026)1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所在的深圳市龙岗区同山街道西坑社区瀚马石工业33、7号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填报的排污许可证2025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取排水和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信息填报为“1”,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2026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

4、2026年9月2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2026年9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其他证据),证明你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行为,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改正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敬威

电话:0755-28673315

地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同山所203办公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9月23日